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按學校規定之方式辦理選課。
- 第三條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
-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四條 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得先修習下半部再修習上半部與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
-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
- 第六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 第七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選課後不得改修或退修，其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並須儘先修讀。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大學部學分與教育學程學分除外)。

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第十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若該系(所、學位學程)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其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對於各類學生，包括僑生、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